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季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業百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是，利息起日，利息迄日為何，及利率為何（若無約定，至多僅能依民法第203條請求年息5%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